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 电磁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综合结论	32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潯环建〔2020〕8 号《关于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附件 2: 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产量核实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拉丝断头、次品回用证明

附件 6: 模具清洗溶剂、废催化块、铜泥、铝泥、废拉丝油和废毛毡危废协议

附件 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 (HJ) -200101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9: 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10: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方丈港村强园路 2799 号，企业现有厂房 2 座，本项目现阶段位于 1#车间第 1、2 层，2#车间第 2 层暂不实施。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漆包机，拉丝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项目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19 年 5 月 6 日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9-330503-38-03-026325-000），2020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浔环建〔2020〕8 号。由于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原因，现阶段仅实施年产 7800 吨电磁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并于 2020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 4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12、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号：湖潯环建〔2020〕8号《关于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20010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方丈港村强园路 2799 号。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小河道，河道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南侧为嘉乐木业贴面厂；

西侧为湖州别克木业有限公司；

北侧为南浔双富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方丈港村强园路 2799 号，购置漆包机，拉丝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原因，现阶段仅实施年产 7800 吨电磁铝线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线规范围 (mm)	设计年产量 (t)	现阶段实际产量 (t)
1	电磁铝线	Φ0.10-0.30	2000	1000
		Φ0.30-0.60	11000	5800
		Φ0.60-1.00	2000	1000
		Φ1.00-2.00	5000	/
2	电磁铜线	Φ0.10-0.30	1000	/
		Φ0.30-0.60	5000	/

		Φ0.60-1.00	2000	/
合计			28000	78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漆包机	RXHW4500	30 台	13 台	-17 台
2	漆包机	RXHW4000	10 台	5 台	-5 台
3	漆包机	RXHW4800	5 台	2 台	-3 台
4	漆包机	QHL1/2-12+12/6-8	5 台	0 台	-5 台
5	拉丝机	11 模中拉机	10 台	0 台	-10 台
6	拉丝机	14 模中拉机	15 台	16 台	+1 台
7	拉丝机	22 模小拉机	35 台	21 台	-14 台
8	拉丝机	24 模小拉机	40 台	32 台	-8 台
9	拉丝机	20 模小拉机	0 台	4 台	+4 台
10	拉丝机	9.5 模大拉机	0 台	1 台	+1 台
总计			150 台	91	-59 台
备注：现阶段只实施 7800 吨电磁铝线的生产能力。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情况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铜线	7700	0
2	铝线	18700	7400
3	聚酯漆	1070	390

4	聚酰胺酰亚胺漆	3110	900
5	聚酯亚胺漆	600	0
6	乳化液	2	0.6
7	有机清洗溶剂 (200#溶剂油)	0.3	0.1
8	毛毡(千克)	50	16
9	水	776	308
10	电	300Kwh	117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现有职工 2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退火冷却用水无需排放，可循环使用，年约补充 2t 新鲜水。拉丝油更换时需要水和乳化液配制，按 10:1 进行配比，年补充新鲜水 6t。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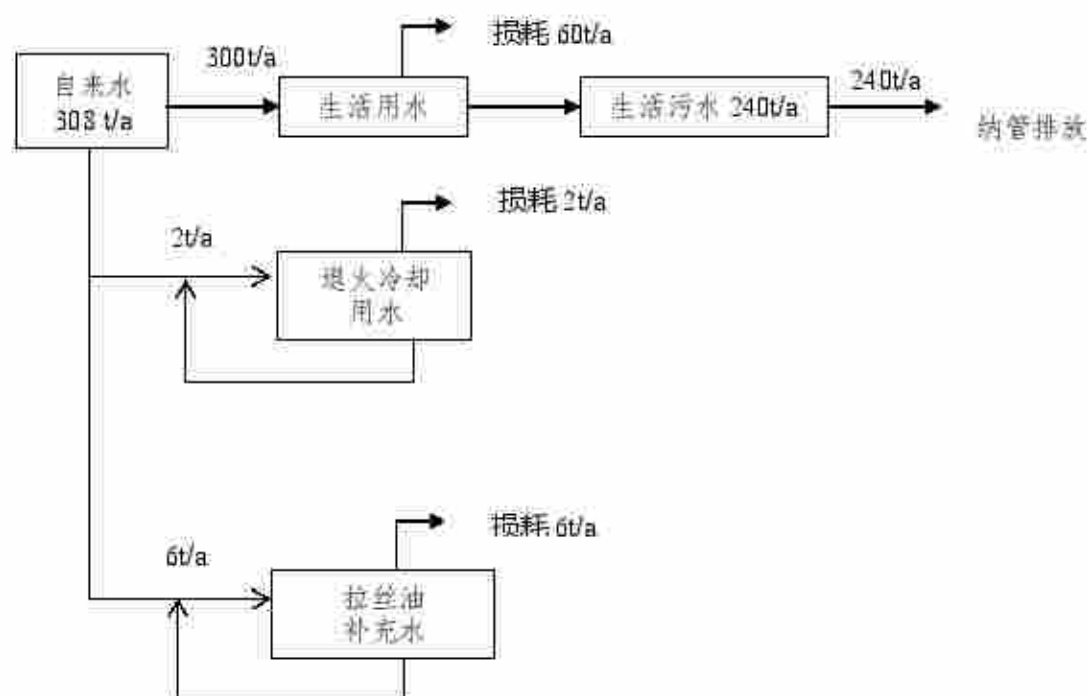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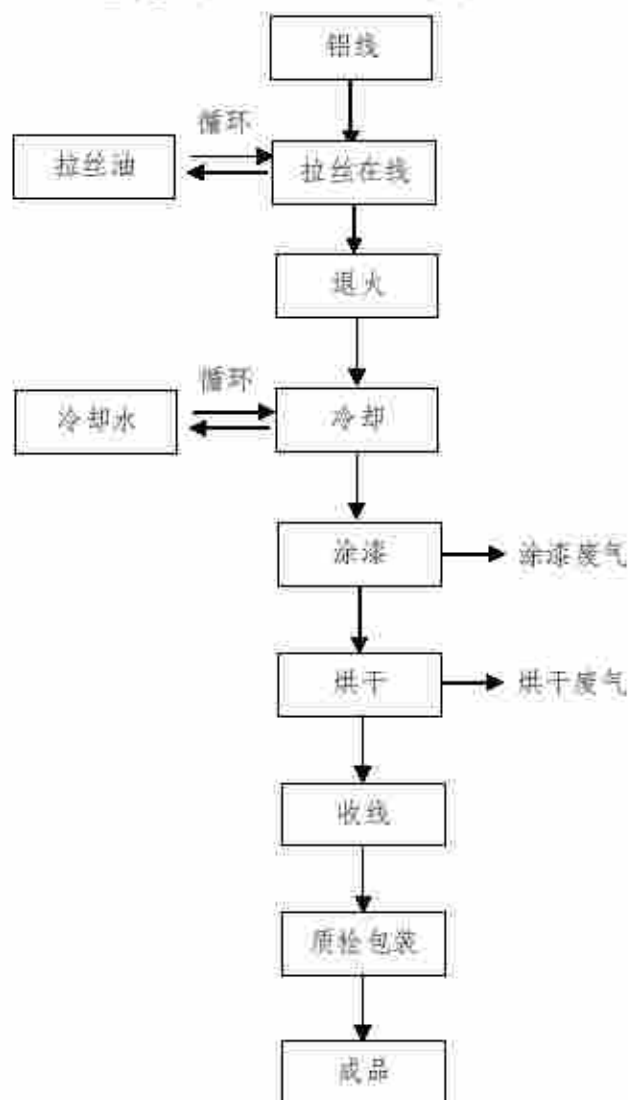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

1、在线拉丝：由于漆包机生产线的进线直径有一定规定，需用拉丝机将铜线或铝线拉成符合进线规格的尺寸，拉丝过程中需用乳化液进行润滑，乳化液可循环使用，长时间循环后进行部分更换，更换出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

2、退火：是金属热处理工艺的一种，用电加热器将铜线或铝线加热到400~600℃，保持一段时间然后缓慢冷却，经过退火处理后可以消除内应力，便于今后的加工。铜线退火过程用水蒸气作为保护气体，防止铜线表面氧化；铝线表面本就有一层致密氧化膜作为保护。退火之后的线材需要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排放。

3、涂漆：为使漆包线具有一定的绝缘性能，因此需要在铜线、铝线表面包覆一层绝缘用的油漆（其中规格为①0.10-0.60mm的采用毛毡法涂漆，（①0.6-2.0mm的采用模具法涂漆），涂漆过程中油漆中的有机溶剂将部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4、烘干：漆包线涂漆后需进入烘炉烘焙使表面的油漆迅速固化（烘炉温度控制在445±10℃），每条生产线上配有烘炉一个，内设分隔式烘腔和通道，并配有热风循环和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烘干过程将使得油漆中的剩余有机溶剂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5、收线：通过收线装置使线材紧密、均匀整齐的卷绕在线盘上。

6、质检包装：将质检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现阶段由于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目前实际只实施年产7800吨电磁铝线项目的生产能力。现阶段尚有7700吨电磁铜线和10900吨电磁铝线暂未实施。

2、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涂漆、烘干废气经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通过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装置处理后排放；供漆房、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装置处理后排放，现阶段转移涂漆、烘干废气经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供漆房、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现阶段转移涂漆、烘干废气经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供漆房、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故不产生固废废沸石。

4、环评我公司现有厂房2座，现有项目位于2#车间第1层，本

项目位于1#车间第1、2层及2#车间第2层。现阶段我公司只实施1#车间第1、2层，2#车间第2层暂不实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退火冷却用水、拉丝油补充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

本项目退火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年约补充2t新鲜水。拉丝油更换时需要水和乳化液配制，按10:1进行配比，年补充新鲜水6t。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頔塘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漆、烘干废气；供漆房、车间废气。

项目供漆房、车间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1) 涂漆、烘干废气

涂漆、烘干废气经过一套“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现阶段一共有4套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分别通过5套漆包机、5套漆包机、4套漆包机、3套漆包机组成。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



注：②为废气监测点

图 4-1 涂漆、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拉丝机、漆包机、泵、风机设备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6	/
2	拉丝断头、次品	拉丝	一般固废	283	79	/
3	模具清洗溶剂	模具清洗	危险固废	0.03	0.01	HW06 (900-404-06)
4	废催化块	催化燃烧	危险固废	0.1	0.03	HW49 (900-041-49)
5	铜泥、铝泥	拉丝油循环	危险固废	4	1.3	HW08 (900-213-08)
6	废拉丝油	拉丝	危险固废	1.5	0.5	HW09 (900-007-09)

7	废毛毡	油漆	危险 固废	0.05	0.02	HW49 (900-041-49)
---	-----	----	----------	------	------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 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南浔新诚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
2	拉丝断头、 次品	出售给废旧物 资回收公司	回用于生产	/
3	模具清洗溶 剂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4	废催化块	资质单位处置		
5	铜泥、铝泥	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拉丝油	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毛毡	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车间西北建有固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50	三级催化燃烧装置
废水治理	5	化粪池、冷却水池
噪声治理	15	减振垫、隔声玻璃
固废治理	20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的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 所、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绿化及生态	10	/

其他	50	供漆房防腐防渗、应急沟渠和应急池
合 计	250	/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送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退火冷却用水、拉丝油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出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退火冷却用水、拉丝油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废气	涂漆、烘干废气经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通过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装置处理后排放；供漆房、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基本落实。涂漆、烘干废气经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供漆房、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用混凝土墙面，厂区合理布置绿化；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要求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已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拉丝断头、次品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模具清洗溶剂、废催化块、铜泥、铅泥、废拉丝油、废毛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湖州南浔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拉丝断头、次品回用于生产； 模具清洗溶剂、废催化块、铜泥、铅泥、废拉丝油、废毛毡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	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要求范围内。

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本报告列出预案框架，以供企业在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时作参考。建议企业及时提供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局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完成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305032020036H。
-------------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电磁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方大港村强国路2799号，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项目采用了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若今后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方式等发生变化，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503-38-03-026325-000）、专家组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

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南浔区方丈港村强园路 279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拉包机、漆包机、拉丝机等设备 150 台（套），形成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

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6-1、6-2。

表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mg/L	300 mg/L	400 mg/L	20 mg/L

表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涂漆、烘干废气中酚类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参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5。

表 6-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酚类	100	15	0.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

表 6-4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5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	----	----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 dB(A)	55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4	涂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	监测 2 天，3 次/天
05	车间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06~09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	监测 2 天，3 次/天
10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4 次/天
11~14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 2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

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101-166	HJ-200101-166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62	7.62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10	214	0.94	≤15
氨氮	22.4	22.6	0.44	≤10
总磷	1.34	1.34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3	57.3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101-170	HJ-200101-17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75	7.75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48	250	0.40	≤15
氨氮	25.0	24.8	0.40	≤10
总磷	1.40	1.39	0.3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3	60.3	0	≤2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4.23	93.9 dB (A)	94.0 dB (A)	0.1 dB (A)	符合
2020.4.24	93.9 dB (A)	94.0 dB (A)	0.1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16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4.23	电磁铝线	20t/天	26t/天	76.9%
2020.4.24	电磁铝线	21t/天	26t/天	80.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值外，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0.4.23	第一次	7.49	199	21.4	1.13	0.098	28	58.3
	第二次	7.45	198	24.0	1.29	<0.06	30	60.3
	第三次	7.55	323	25.4	1.21	0.091	34	58.3
	第四次	7.62	210	22.4	1.34	0.086	30	57.3
	第四次平行	7.62	214	22.6	1.34	/	/	57.3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4.24	第一次	7.65	259	20.6	1.30	0.129	42	60.3
	第二次	7.88	240	23.1	1.22	0.107	40	58.3

	第三次	7.72	235	26.6	1.26	0.137	38	59.3
	第四次	7.75	248	25.0	1.40	0.089	36	60.3
	第四次 平行	7.75	250	24.8	1.39	/	/	60.3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 9-8。

表 9-3 1 号涂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4.23	出口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81	0.375	0.414	0.39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³	1.31×10 ⁻³	1.44×10 ⁻³	1.31×10 ⁻³	0.1	达标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5.4	24.0	2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88	0.083	0.082	/	/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724	/	800	达标
	2020.4.24	出口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23	0.360	0.308	0.330	100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21×10 ⁻³	1.03×10 ⁻³	1.11×10 ⁻³	0.1	达标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18.7	22.2	2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63	0.074	0.071	/	/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416	/	80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101。

表 9-4 2 号涂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4.23	出口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73	0.309	0.305	0.296	100	达标

2020.4.24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71×10^{-4}	9.31×10^{-4}	9.03×10^{-4}	9.02×10^{-4}	0.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2.9	23.1	2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9	0.068	0.069	/	/
	出口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309	/	800	达标
	出口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11	0.453	0.403	0.42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3}	1.24×10^{-3}	1.09×10^{-3}	1.16×10^{-3}	0.1	达标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3	31.1	30.9	3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5	0.084	0.084	/	/
	出口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416	/	80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101。

表 9-5.3 号涂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4.23	出口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45	0.253	0.268	0.25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0×10 ⁻⁴	7.91×10 ⁻⁴	8.35×10 ⁻⁴	7.99×10 ⁻⁴	0.1	达标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9.4	18.3	19.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1	0.057	0.060	/	/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229	/	800	达标
2020.4.24	出口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71	0.293	0.272	0.27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8×10 ⁻⁴	1.06×10 ⁻³	9.78×10 ⁻⁴	1.01×10 ⁻³	0.1	达标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19.9	22.9	2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72	0.082	0.079	/	/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229	/	800	达标
----	------	---------------	-----	-----	-----	---	-----	----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101。

表 9-6 4 号涂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4.23	出口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10	0.382	0.475	0.42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4×10 ⁻³	1.46×10 ⁻³	1.88×10 ⁻³	1.66×10 ⁻³	0.1	达标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2.1	22.5	2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84	0.089	0.091	/	/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173	/	800	达标
2020.4.24	出口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93	0.312	0.329	0.31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³	1.17×10 ⁻³	1.21×10 ⁻³	1.16×10 ⁻³	0.1	达标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7.6	27.0	27.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4	0.099	0.102	/	/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	80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101。

表 9-7 车间门窗口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4.23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口	3.71	4.22	2.24	20	达标
2020.4.24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口	3.43	3.08	2.96	2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101。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4.23	酚类化	厂界上风向点	<0.03	<0.03	<0.03	0.08	达标

	合物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	<0.03	<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	<0.03	<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	<0.03	<0.03	0.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0.862	0.990	0.99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6	1.35	1.2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41	1.40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0	1.31	1.1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点	12	12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6	13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	17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	14	16	20	达标
2020.4.24	酚类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点	<0.03	<0.03	<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	<0.03	<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	<0.03	<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	<0.03	<0.03	0.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1.20	0.885	1.1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8	1.72	1.4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49	1.50	1.4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1	1.58	1.6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点	12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3	15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6	15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	14	14	2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101。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0.4.23	12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57.5
				夜间	53.0
	13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60.2
				夜间	52.9
	14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62.5
				夜间	52.8
	15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57.8
				夜间	52.8
2020.4.24	12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56.5
				夜间	50.2
	13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61.2
				夜间	50.0
	14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60.5
				夜间	49.5
	15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57.4
				夜间	49.4

9.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40 吨，再根据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 50 mg/L，氨氮 ≤ 5 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600	0.02	0.002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t/a)	240	0.0096	0.00096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 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 要求 总量	是否 符合
1	非甲烷 总烃	300×24h	0.319kg/h	2.2968t/a	/	/
2	酚类	300×24h	4.5555×10^{-3} kg/h	0.0327996t/a	/	/
VOCs 合计				2.3295996t/a	7.53t/a	符合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涂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酚类的排放

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涂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我公司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A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酚类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2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的3类限值要求。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湖州南浔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拉丝断头、次品回用于生产；模具清洗溶剂、废催化块、铜泥、铝泥、废拉丝油、废毛毡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2.8万吨电磁线项目，现阶段仅实施年产7800吨电磁铝线的生产能力，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

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环建〔2020〕8号

关于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503-38-03-026325-000）、专家组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

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南浔区方丈港村强园路 279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拉包机、漆包机、拉丝机等设备 150 台（套），形成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

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門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張明元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九

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浙净开发 字第 2019—096 号

区准排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7 月 31 日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2020.4.23	电磁铝线	
2020.4.24	电磁铝线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33-5182-8811-1100

打印日期: 2020年7月17日

付款人	户名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湖州南湖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205240009200063863			账号	601001201909006367	
	开户银行	工行湖州南浔支行			开户银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不对外办理业务)	
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 ¥7,000.00元					
摘要		垃圾费		业务(产品)种类			
用途		垃圾费					
交易流水号		93915885		时间戳		2019-11-14-15:20:24.535012	
		备注:					
		验证码: pF0jrvcgx0og1e7S5fvs1Hf3SBk=					
记账网点		240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回用证明

我公司（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拉丝断头、次品固废经收集后再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特此证明。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 15868881127

委托代理人: 刘建勋/仇兴欢

乙方: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344008436J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路 2799-2 号

法人代表: 张明元

电话: 13587250858

委托代理人: 计春财

签字: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 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章第十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装卸, 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继续签订的, 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前 15 天内向甲方送达书面该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甲方承诺废物在乙方场地后运, 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责任和风险,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3. 甲方的搬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防止所废物的交展。
4.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6. 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 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 并办理交接手续。
7.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报信息, 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乙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前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2、运费，3000 元/车次（【10】吨），3500 元/车次（【15】吨），4000 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油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是回收的，则去除包装物

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账号：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事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异常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作为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 月 1 日

乙 方：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 月 1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不含运)	废物说明
1	模具清洗剂 槽液	HW06	900-404-06	0.2	液体	桶装	5000	
2	废乳化液	HW49	900-041-49	0.3	液体	桶装	4000	
3	网带 铝泥	HW08	900-213-08	3	固体	吨袋	3500	
4	废拉丝油	HW09	900-007-09	1	液体	桶装	4000	
5	废毛毡	HW49	900-041-49	1	固体	吨袋	6500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01

项目名称: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01

委托方: 湖州富太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04月23日~29日

采样地点: 湖州富太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表2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H)-200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校准分析仪

表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1号监测,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
02	2号监测,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
03	3号监测,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
04	4号监测,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
05	车间门窗处
06	厂界上风向点
0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8	厂界下风向点二
09	厂界下风向点三
10	生活污水总排口
11	厂界东
12	厂界南
13	厂界西
14	厂界北

表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04.23	湖州富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16.6	101.8	晴
2020.04.24		15.6-20.9	102.1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01

表 4 1 号涂装、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包边机			
废气治理设施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0.04.23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386	3484	3478	3449
酚类化合物	样品编号	HJ-200101-001	HJ-200101-002	HJ-200101-003	/
	排放浓度 (mg/m³)	0.381	0.375	0.414	0.390
	排放速率 (kg/h)	1.29×10^{-3}	1.31×10^{-3}	1.44×10^{-3}	1.31×10^{-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01-013	HJ-200101-014	HJ-200101-015	/
	排放浓度 (mg/m³)	22.1	25.4	24.0	23.8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88	0.083	0.08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061-025	HJ-180061-026	HJ-180061-027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724	/
检测日期		2020.04.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390	3365	3355	3370
酚类化合物	样品编号	HJ-200101-007	HJ-200101-008	HJ-200101-009	/
	排放浓度 (mg/m³)	0.523	0.560	0.708	0.570
	排放速率 (kg/h)	1.09×10^{-3}	1.21×10^{-3}	1.03×10^{-3}	1.11×10^{-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01-019	HJ-200101-020	HJ-200101-021	/
	排放浓度 (mg/m³)	22.6	18.7	22.7	21.2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3	0.074	0.071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061-028	HJ-180061-029	HJ-180061-030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416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01

表5 2号涂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包边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20.04.23			
测点编号		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190	3014	2962	3055
酚类化合物	样品编号	HJ-200101-031	HJ-200101-032	HJ-200101-033	/
	排放浓度 (mg/m³)	0.273	0.309	0.305	0.296
	排放速率 (kg/h)	8.71×10^{-4}	9.31×10^{-4}	9.03×10^{-4}	9.02×10^{-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01-037	HJ-200101-038	HJ-200101-039	/
	排放浓度 (mg/m³)	22.4	22.9	23.1	22.8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9	0.068	0.06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061-043	HJ-180061-044	HJ-180061-045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309	/
检测日期		2020.04.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765	2736	2717	2739
酚类化合物	样品编号	HJ-200101-034	HJ-200101-035	HJ-200101-036	/
	排放浓度 (mg/m³)	0.411	0.453	0.405	0.422
	排放速率 (kg/h)	1.14×10^{-3}	1.24×10^{-3}	1.09×10^{-3}	1.16×10^{-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01-040	HJ-200101-041	HJ-200101-042	/
	排放浓度 (mg/m³)	30.3	31.1	30.9	30.8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5	0.084	0.08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061-046	HJ-180061-047	HJ-180061-048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416	/
备注: **表示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01

表6 3号涂装、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恒源鞋			
废气治理设施		三级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20.04.23			
测点编号		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143	3128	3117	3129
酚类化合物	样品编号	HJ-200101-049	HJ-200101-050	HJ-200101-051	/
	排放浓度 (mg/m³)	0.245	0.253	0.268	0.255
	排放速率 (kg/h)	3.70×10^{-4}	7.91×10^{-4}	8.35×10^{-4}	7.99×10^{-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01-055	HJ-200101-056	HJ-200101-057	/
	排放浓度 (mg/m³)	20.0	19.4	18.3	19.2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1	0.057	0.060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061-061	HJ-180061-062	HJ-180061-063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229	/
检测日期		2020.04.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647	3613	3595	3619
酚类化合物	样品编号	HJ-200101-052	HJ-200101-053	HJ-200101-054	/
	排放浓度 (mg/m³)	0.271	0.293	0.272	0.279
	排放速率 (kg/h)	9.88×10^{-4}	1.06×10^{-3}	9.73×10^{-4}	1.01×10^{-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01-058	HJ-200101-059	HJ-200101-060	/
	排放浓度 (mg/m³)	22.9	19.9	22.9	21.9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72	0.082	0.07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061-064	HJ-180061-065	HJ-180061-066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229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01

表 7 4 号涂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电镀线			
废气治理设施		三级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0.01.23			
测点编号		0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4008	3812	3948	3923
酚类化合物	样品编号	HJ-200101-067	HJ-200101-068	HJ-200101-069	/
	排放浓度 (mg/m³)	0.410	0.382	0.475	0.422
	排放速率 (kg/h)	1.64×10^{-3}	1.46×10^{-3}	1.88×10^{-3}	1.66×10^{-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01-073	HJ-200101-074	HJ-200101-075	/
	排放浓度 (mg/m³)	25.2	22.1	22.5	23.3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84	0.089	0.091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061-079	HJ-180061-080	HJ-180061-081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133	/
检测日期		2020.03.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799	3756	3684	3740
酚类化合物	样品编号	HJ-200101-070	HJ-200101-071	HJ-200101-072	/
	排放浓度 (mg/m³)	0.293	0.312	0.329	0.311
	排放速率 (kg/h)	1.11×10^{-3}	1.17×10^{-3}	1.21×10^{-3}	1.16×10^{-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01-076	HJ-200101-077	HJ-200101-078	/
	排放浓度 (mg/m³)	27.0	27.6	27.0	27.2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4	0.099	0.1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061-082	HJ-180061-083	HJ-180061-084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01

表 8 车间门窗口气体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0.04.23	HJ-200101-085	车间门窗口气	3.71	4.22
		HJ-200101-086		4.22	
		HJ-200101-087		2.24	
	2020.04.24	HJ-200101-088	车间门窗口气	3.43	3.43
		HJ-200101-089		3.08	
		HJ-200101-090		2.56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酚类化合物	2020.04.23	HJ-200101-091	厂界上风向	<0.05	<0.05
		HJ-200101-092		<0.05	
		HJ-200101-093		<0.03	
		HJ-200101-109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	
		HJ-200101-110		<0.03	
		HJ-200101-111		<0.03	
		HJ-200101-12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	
		HJ-200101-128		<0.05	
		HJ-200101-129		<0.03	
		HJ-200101-14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2	
		HJ-200101-146		<0.02	
		HJ-200101-147		<0.03	
	2020.04.24	HJ-200101-094	厂界上风向	<0.03	<0.05
		HJ-200101-095		<0.0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01

		HJ-200101-096		<0.03	
		HJ-200101-112		<0.03	
		HJ-200101-113	厂界下风向点	<0.03	
		HJ-200101-114		<0.03	
		HJ-200101-130		<0.03	
		HJ-200101-131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	
		HJ-200101-132		<0.03	
		HJ-200101-148		<0.03	
		HJ-200101-149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	
		HJ-200101-150		<0.03	
非甲烷总 烃	2020.04.23	HJ-200101-097		0.963	1.41
		HJ-200101-098	厂界上风向	0.995	
		HJ-200101-099		0.998	
		HJ-200101-115		1.26	
		HJ-200101-116	厂界下风向点一	1.35	
		HJ-200101-117		1.22	
		HJ-200101-133		1.41	
		HJ-200101-134	厂界下风向点二	1.40	
		HJ-200101-135		1.26	
		HJ-200101-151		1.30	
		HJ-200101-152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1	1.72
		HJ-200101-153		1.17	
		HJ-200101-100		1.20	
		HJ-200101-101	厂界上风向	0.885	
		HJ-200101-102		1.12	
		HJ-200101-118		1.48	
		HJ-200101-119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J-200101-130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3	
		HJ-200101-136		1.49	
		HJ-200101-137		1.50	
		HJ-200101-138		1.44	
		HJ-200101-154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1	
		HJ-200101-155		1.58	
		HJ-200101-156		1.60	
	2020.04.23	HJ-200101-103	厂界上风向	12	17
		HJ-200101-104		12	
		HJ-200101-105		11	
		HJ-200101-121	厂界下风向点一	16	
		HJ-200101-122		13	
		HJ-200101-123		14	
		HJ-200101-139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	
		HJ-200101-140		17	
		HJ-200101-141		16	
		HJ-200101-157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	
		HJ-200101-158		14	
		HJ-200101-159		16	
	2020.04.24	HJ-200101-106	厂界上风向	12	16
		HJ-200101-107		12	
		HJ-200101-108		13	
		HJ-200101-124	厂界下风向点一	13	
		HJ-200101-125		15	
		HJ-200101-126		14	
		HJ-200101-142	厂界下风向点二	16	
		HJ-200101-143		1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01

		HJ-200101-144		16	
		HJ-200101-160		16	
		HJ-200101-161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	
		HJ-200101-162		14	

表 10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2020.04.23	HJ-200101-163	淡黄、微浑	7.49	199	21.4	1.13	0.098	28	58.3
	HJ-200101-164	淡黄、微浑	7.45	198	24.0	1.29	<0.06	30	60.3
	HJ-200101-165	淡黄、微浑	7.55	223	25.4	1.21	0.051	34	58.3
	HJ-200101-166	淡黄、微浑	7.62	210	22.4	1.34	0.055	30	57.3
	HJ-200101-166 平行	淡黄、微浑	7.62	214	22.6	1.34	—	—	57.3
2020.04.24	HJ-200101-167	淡黄、微浑	7.65	259	20.6	1.30	0.129	42	60.3
	HJ-200101-168	淡黄、微浑	7.88	240	23.1	1.23	0.107	40	58.3
	HJ-200101-169	淡黄、微浑	7.72	235	26.6	1.26	0.137	38	59.3
	HJ-200101-170	淡黄、微浑	7.75	248	25.0	1.40	0.089	36	60.3
	HJ-200101-170 平行	淡黄、微浑	7.75	250	24.8	1.39	—	—	60.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J)-20010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20.04.23	11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5:54	57.5
			机械	夜间	22:03	53.0
	12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15:57	60.2
			交通	夜间	22:10	52.9
	13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15:42	62.5
			机械	夜间	22:15	52.8
	14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5:55	57.5
			机械	夜间	22:10	52.8
2020.04.24	11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2:37	56.5
			机械	夜间	22:23	50.2
	12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13:44	61.2
			交通	夜间	22:21	50.0
	13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13:50	60.5
			机械	夜间	22:27	49.5
	14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3:52	57.4
			机械	夜间	22:17	49.6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沈健英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雷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蓝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2020年7月18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003611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亚其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
电磁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先行版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0. 7. 27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计超才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587250888

330511197102181815

张海明

“

1896728557

3305111975805132015

沈建东

“

18967286088

330501198012113077

黄涛

“

15167336683

3412271989101156411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

电磁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7 日，建设单位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方丈港村强园路 2799 号，企业现有厂房 2 座，本项目现阶段位于 1#车间第 1、2 层，2#车间第 2 层暂不实施。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漆包机、拉丝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项目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浔环建（2020）8 号。由于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原因，现阶段仅实施年产 7800 吨电磁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并于 2020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现阶段由于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目前实际只实施年产 7800 吨电磁铝线项目的生产能力。现阶段尚有 7700 吨电磁铜线和 10900 吨电磁铝线暂未实施。

2、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涂漆、烘干废气经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装置处理后排放；供漆房、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装置处理后排放，现

阶段转移涂漆、烘干废气经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供漆房、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现阶段转移涂漆、烘干废气经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供漆房、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故不产生固废废渣。

4、环评表公司现有厂房 2 座，现有项目位于 2#车间第 1 层，本项目位于 1#车间第 1、2 层及 2#车间第 2 层。现阶段我公司只实施 1#车间第 1、2 层，2#车间第 2 层暂不实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退火冷却用水、拉丝油补充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本项目退火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年约补充 2t 新鲜水。拉丝油更换时需要水和乳化液配制，按 10:1 进行配比，年补充新鲜水 6t。

（二）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涂漆、烘干废气经过一套“三级催化燃烧装置”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现阶段一共有 4 套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分别通过 5 套漆包机、5 套漆包机、4 套漆包机、3 套漆包机组成。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拉丝机、漆包机、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间设备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四）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 (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
2	拉丝断头、次品	一般固废	79	/
3	模具清洗溶剂	危险固废	0.01	HW06 (900-404-06)
4	废催化块	危险固废	0.03	HW49 (900-041-49)
5	铜泥、铝泥	危险固废	1.3	HW08 (900-213-08)
6	废拉丝油	危险固废	0.5	HW09 (900-007-09)
7	废毛毡	危险固废	0.02	HW49 (900-041-4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湖州南浔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
2	拉丝断头、次品	回用于生产	/
3	模具清洗溶剂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029
4	废催化块		
5	铜泥、铝泥		
6	废拉丝油		
7	废毛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家具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涂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酚类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涂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我公司车间门窗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酚类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三)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湖州嘉得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拉丝断头、次品回用于生产；模具清洗溶剂、废催化块、铜泥、铝泥、废拉丝油、废毛毡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电磁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总量

控制在《环评报告表》要求范围内，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妥善处置各类危废，完善危废台账管理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朱裕财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30511197102181813
验收参加人员	张凤明	“	330511195805132015
	沈建东	“	330501198012113077
	黄涛	“	3412271981011664X

湖州富大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